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凤久先生、王立和先生、李建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凤久先生

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省军区一团排长、副连长、军事教员，连长、指导员、团助理；1996年任吉林市经贸委、企业工委科员、副主任；2000年任吉林市第一玻璃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年任吉林市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任吉林市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10年兼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凤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凤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凤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刘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

王立和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高级主管，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生产民管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立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立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立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王立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建华先生

1974年7月出生，男，汉族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厂给排水车间主管技术员、生产环保部部长、生产总监。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建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